

二、檢察統計

(一) 展現檢察功能

近年來法務部實施多面向打擊犯罪策略，除持續肅貪、查賄，落實執行各項反毒措施，並查扣犯罪所得，斷絕犯罪誘因，亦賡續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性侵害、盜版仿冒等案件，推動執行反詐騙行動等治安工作，全力嚴懲不法，以有效保障民眾安全，維護社會正義。

1、檢肅貪瀆

為與國際反貪腐趨勢接軌，兼顧公私部門廉潔及倫理規範，法務部自98年7月8日採國際透明組織倡議之「國家廉政體系」概念，以多元策略整合國家各部門之力量提升廉政，推出「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截至112年12月底止，列管貪瀆案件起訴5,178件、1萬5,164人；貪瀆列管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1萬8,588罪次，定罪率77.5%。

(表 2-1)

表 2-1 地方檢察署辦理檢肅貪瀆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偵 查 終 結			截至112年底止							
	起 訴 件 數	起 訴 人 數	圖 利 罪 人	執 有 行 裁 判 確 定 罪 A 罪次	經 圖 判 利 決 罪 為 罪 B 罪次	執 無 行 裁 判 確 定 罪 B 罪次	定 罪 率 A/(A+B)×100 %				
國家廉政建設 行動方案 (98年7月-112年12月)	5,178	15,164	1,700	18,588	699	5,411	77.5				

資料來源：最高檢察署統計室

說明：1.本表係針對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對每名起訴被告截至統計期止，歷次各罪（罪名不限貪瀆罪）送地檢署執行之裁判確定情形予以統計，並以案件起訴時為統計時點。
2.圖利罪係以刑法第131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5款起訴者為範圍。
3.同一貪瀆犯罪事實中有一公務員依貪瀆罪起訴時，同案其餘被告，不論身分為公務員或民眾，及最後終結罪名是否為貪瀆罪，皆列入統計。

2、查緝電信網路詐欺

面對電信等詐欺案件犯罪型態與技術不斷演化，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精進「識詐、堵詐、阻詐、懲詐」4 大面向，運用公私協力推動各項防詐作為，達到「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3 減目標。法務部負責偵查打擊犯罪「懲詐」，結合檢警調全面查緝各類詐騙犯嫌，減少被害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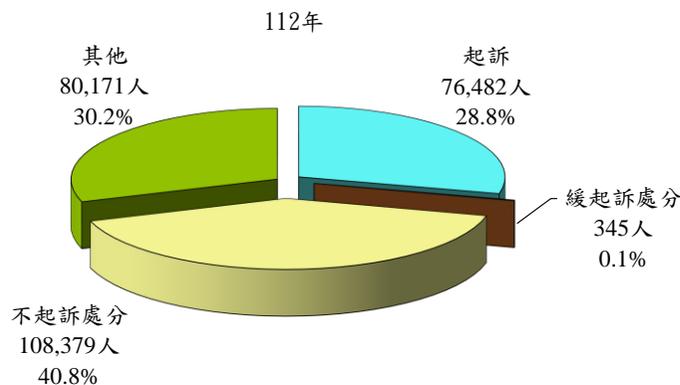
112 年地方檢察署終結電信網路詐欺案件計 23 萬 1,400 件，較上年增加 7 萬 4,496 件或 47.5%。偵查終結 26 萬 5,377 人，其中起訴 7 萬 6,482 人，較上年增加 25.9%，起訴人數占終結人數比率為 28.8%。112 年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 2 萬 6,700 人，定罪率 94.9%。(表 2-2、圖 2-1)

表 2-2 地方檢察署辦理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偵 查 終 結 數 件	偵 查 終 結 人 數						執行裁判確定人數			定 罪 率 C/(C+D) ×100 %
		計 A	起 訴 B	起 比 訴 率 B/A ×100 %	緩 處 起 訴 分 人	不 處 起 訴 分 人	其 他 人	有 罪 C	無 罪 D	其 他 人	
108年	42,448	60,586	21,525	35.5	303	18,557	20,201	10,949	826	474	93.0
109年	56,927	84,263	24,746	29.4	337	29,432	29,748	13,272	979	635	93.1
110年	90,974	115,558	38,478	33.3	420	46,443	30,217	12,604	861	645	93.6
111年	156,904	187,183	60,769	32.5	294	68,355	57,765	19,729	1,083	1,095	94.8
112年	231,400	265,377	76,482	28.8	345	108,379	80,171	26,700	1,446	1,383	94.9

說明：1.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包括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進行詐欺、恐嚇之犯罪行為。
2.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圖 2-1 地方檢察署辦理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終結人數



3、查緝毒品

112年查獲之毒品，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統計共計18萬2,691.6公斤，較上年增加17萬2,775.2公斤或1,742.3%，主因查獲來自印尼之第三級毒品卡痛多達17萬5千餘公斤所致。鑑定純質淨重當中，第三級毒品17萬9,647.9公斤（占98.3%）、第二級毒品1,627.1公斤（占0.9%）、第四級毒品1,250.0公斤（占0.7%）、第一級毒品166.5公斤（占0.1%）。（表2-3）

就各級毒品種類查獲量分析，第一級毒品以海洛因159.0公斤（占95.5%）最多；第二級毒品以安非他命915.5公斤（占56.3%）最多；第三級毒品以卡痛為主，計17萬5,355.0公斤（占97.6%）；第四級毒品以先驅原料居多，計1,249.6公斤（占99.9%）。（表2-3）

表 2-3 各類毒品查獲量－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項 目 別	總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海 洛 因	大 麻	安 非 他 命	卡 痛	先 驅 原 料						
108年	9,476.5	536.0	535.6	1,745.8	119.5	1,594.8	4,327.7	4,183.5	20.0	2,867.0	2,866.4	
109年	8,155.5	341.6	341.5	1,408.5	109.4	1,290.7	1,608.3	1,412.9	13.0	4,797.0	4,790.2	
110年	3,551.6	220.1	219.6	595.2	90.7	502.5	1,326.8	1,143.7	2.2	1,409.6	1,405.4	
111年	9,916.4	460.5	458.4	2,255.0	916.8	1,323.2	2,970.6	2,896.7	-	4,230.3	4,226.4	
112年	182,691.6	166.5	159.0	1,627.1	689.0	915.5	179,647.9	4,202.4	175,355.0	1,250.0	1,249.6	
較上年增減量	172,775.2	-294.0	-299.4	-627.9	-227.8	-407.7	176,677.3	1,305.7	--	-2,980.3	-2,976.8	
毒 品 來 源 地 區 別												
我 國 大 陸 地 區	2,523.4	4.6	4.4	280.9	15.0	265.4	1,242.0	1,186.4	-	995.9	995.9	
香 港	75.3	-	-	54.2	19.7	34.5	0.2	-	-	20.9	20.8	
泰 國	913.8	106.2	106.2	85.0	64.2	20.8	722.5	722.5	-	0.0	-	
馬 來 西 亞	94.2	16.9	16.9	60.6	3.0	57.6	16.7	16.7	-	-	-	
緬 甸	762.7	-	-	199.5	-	199.5	563.2	563.2	-	-	-	
越 南	246.0	13.4	13.4	232.6	12.5	220.1	-	-	-	0.0	-	
印 尼 尼	175,355.0	-	-	-	-	-	175,355.0	-	175,355.0	-	-	
美 國	215.3	-	-	212.2	132.2	57.9	3.1	3.1	-	-	-	
加 拿 大	437.2	-	-	437.2	437.2	-	-	-	-	0.0	-	
其 他 地 區	321.1	15.5	15.5	34.7	0.1	34.5	268.2	267.8	-	2.7	2.7	
地 區 不 明	1,491.7	10.0	2.6	30.2	5.1	25.1	1,443.1	1,442.7	-	8.4	8.4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財政部關務署。

說明：1.毒品來源地區別係由各查獲機關依毒品包裝或走私來源地區或毒犯之自白判別統計，包括轉口地，並不專指原始生產地區。如無法判明則列入地區不明欄；地區不明欄亦包括毒犯街頭交易或持有、施用等被緝獲其毒品來源無法判明之資料。

2.本表數字均以公克整理計算，再採四捨五入法進位為公斤陳示，故細數之和與相關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3.為求彙編數據正確性，聯合數機關查緝毒品案件，其緝獲毒品數量不予重複登載。

4.第一級毒品鴉片，第二級毒品罌粟、古柯及大麻，第三級毒品卡痛等非合成毒品以淨重統計；安非他命含甲基安非他命；本表不含種子。

4、防制人口販運

美國國務院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公布 2023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名列第 1 級國家，連續第 14 年獲得肯定，顯見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整體作為，在推動預防面、查緝起訴面、保護面及夥伴關係等策略奏效，充分展現公私協力、跨域合作、打擊非法、保障人權的具體成果。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定義人口販運罪為：從事人口販運，而犯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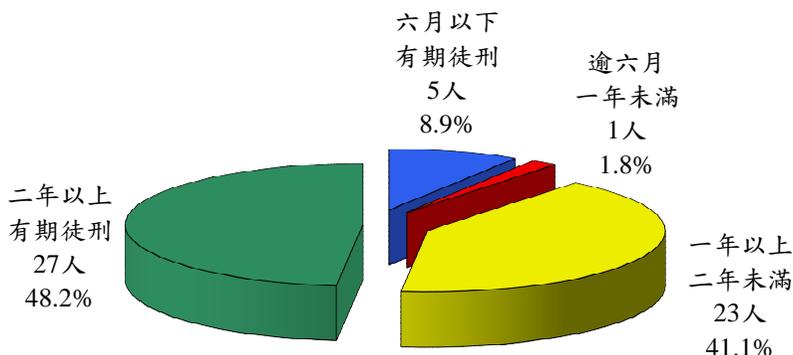
112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偵查終結計 489 件、957 人，其中起訴 404 人，起訴比率 42.2%；偵查中羈押人數 53 人。112 年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 56 人，其中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 8.9%，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占 1.8%，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占 41.1%，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占 48.2%。(表 2-4、圖 2-2)

表 2-4 地方檢察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偵 羈 查 押 中 數 人	偵 查		起 訴		緩 處		起 訴 比 率 %	執 裁 有 判 罪 確 人 行 定 數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08年	18	148	322	71	122	3	10	37.9	50
109年	23	174	387	78	132	1	1	34.1	55
110年	12	145	258	58	78	5	12	30.2	73
111年	47	298	617	154	326	-	-	52.8	72
112年	53	489	957	231	404	4	4	42.2	56

說明：1.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起訴比率 = 起訴人數 / 偵查終結人數 × 100%。

圖 2-2 地方檢察署執行人口販運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
112 年

5、查扣犯罪所得

因應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沒收新制，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範圍、查扣等規定大幅修正，為利檢察機關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沒收、變價及司法互助等事項，及建立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之相關資訊平台建置、督考、執行及分案等事項之原則性規範，法務部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函訂「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務求澈底剝奪不法所得，斷絕犯罪人之利基，進而杜絕犯罪誘因。

112 年地方檢察署查扣犯罪所得金額（不含外幣部分）計 14 億 2,669 萬元，較上年減少 6 億 6,404 萬元或 31.8%。依罪名分析，以詐欺罪 3 億 1,670 萬元占 22.2% 最多，違反銀行法 2 億 7,466 萬元占 19.3% 次之，其他依序為違反稅捐稽徵法 2 億 3,191 萬元占 16.3%、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1 億 6,877 萬元占 11.8%，其餘罪名占比均不及 6.0%。（表 2-5）

表 2-5 地方檢察署辦理偵審中查扣犯罪所得案件金額統計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別	總 計	詐 欺 罪	銀 行 法	稅 捐 稽 徵 法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洗 防 制 錢 法	賭 博 罪	毒 防 品 制 危 條 害 例	侵 占 罪	其 他
108年	140,184	14,902	55,913	951	5,141	6,350	9,998	12,509	28	34,393
109年	148,053	49,467	65,029	5,018	5,469	1,405	7,275	2,861	93	11,435
110年	142,060	23,814	5,949	500	39,279	43,365	5,005	4,415	3,599	16,133
111年	209,073	25,112	41,728	-	18,104	2,038	5,988	10,045	115	105,943
112年	142,669	31,670	27,466	23,191	16,877	7,831	5,975	5,202	4,837	19,621
結構比(%)	100.0	22.2	19.3	16.3	11.8	5.5	4.2	3.6	3.4	13.8

說明：1.本表不含查扣外幣金額。

2.金額計算單位為新臺幣萬元，因尾數採四捨五入計算，故細項之和與其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二) 檢察案件受理

1、新收案件結構

檢察機關新收檢察案件，按性質分為刑事偵查案件、執行案件及其他案件，其中依刑事訴訟程序之告訴、告發、自首，司法警察或其他機關移送，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自動檢舉偵辦等案件均屬於偵查案件；各級法院裁判確定後移送檢察機關依法指揮執行，延長或免除或許可保安處分之執行、免除刑之執行、撤銷緩刑之宣告、撤銷保護管束、定應執行之刑、累犯更定其刑等聲請案件，及假釋中或刑之赦免後，聲請付保安處分案件等之執聲案件經法院裁定後再付執行者均為執行案件；至於前述偵查與執行案件以外之案件（如檢察官參與民事與非訟事件）則屬其他案件。

112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檢察案件為 248 萬 7,299 件，其中偵查案件 73 萬 3,505 件，占 29.5%；執行案件 31 萬 7,307 件，占 12.8%；其他案件則有 143 萬 6,487 件，占 57.8%。(表 2-6)

表 2-6 地方檢察署新收檢察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總		偵 查 案 件		執 行 案 件		其 他 案 件	
	計	比	件	比	件	比	件	比
	件	%	件	%	件	%	件	%
108 年	2,148,943	100.0	470,896	21.9	335,798	15.6	1,342,249	62.5
109 年	2,170,412	100.0	499,607	23.0	328,797	15.1	1,342,008	61.8
110 年	2,081,547	100.0	533,569	25.6	274,003	13.2	1,273,975	61.2
111 年	2,337,325	100.0	639,301	27.4	291,766	12.5	1,406,258	60.2
112 年	2,487,299	100.0	733,505	29.5	317,307	12.8	1,436,487	57.8

2、偵查案件新收

112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為73萬3,505件，較上年增加9萬4,204件或14.7%，其中由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者58萬4,415件占79.7%，他檢察機關移送者2萬5,817件占3.5%，告訴、告發及自首案件8,258件占1.1%，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自動檢舉偵查者僅767件占0.1%，其他來源11萬4,248件占15.6%。(表2-7)

表 2-7 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來源統計

項 目 別	總		告及 訴自 告首		司機 法關 警移		他移 檢察 機關		檢自 動 察 官		其 他 來 源	
	計	比 率	件	比 率	件	比 率	件	比 率	件	比 率	件	比 率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108年	470,896	100.0	16,791	3.6	341,992	72.6	28,244	6.0	738	0.2	83,131	17.7
109年	499,607	100.0	14,057	2.8	361,046	72.3	36,353	7.3	593	0.1	87,558	17.5
110年	533,569	100.0	11,937	2.2	405,022	75.9	26,635	5.0	641	0.1	89,334	16.7
111年	639,301	100.0	10,412	1.6	503,822	78.8	24,773	3.9	756	0.1	99,538	15.6
112年	733,505	100.0	8,258	1.1	584,415	79.7	25,817	3.5	767	0.1	114,248	15.6

說明：司法警察機關包括警察、海巡、憲兵、移民、調查及廉政機關。

3、聲請羈押情形

112年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9,086人，較上年增加1,725人或23.4%；經法院裁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准許羈押人數為7,021人，較上年增加30.5%；法院許可羈押比率77.3%，較上年增加4.2個百分點。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逕命具保者647人，責付10人，限制住居256人，具保且限制住居583人，責付且限制住居4人，當庭釋放548人。(表2-8)

表 2-8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人數
—按准駁情形分

單位：人、%

項 目 別	檢 聲 察 請 官 向 羈 法 院 押 A=B+C	法 准		法 聲 院 請 駁 裁 回 定 羈 情 押 形 C	具 保	責 付	限 制 住 居	具 限 制 保 制 住 且 居	責 限 制 付 住 且 居	釋 放
		院 許 裁 羈 定 押 B	許 比 可 羈 押 率 B/A×100							
108年	8,202	6,368	77.6	1,834	707	17	262	347	9	492
109年	7,587	5,825	76.8	1,762	726	3	232	354	5	422
110年	7,247	5,416	74.7	1,831	685	8	240	391	4	492
111年	7,361	5,379	73.1	1,982	695	13	260	456	-	550
112年	9,086	7,021	77.3	2,065	647	10	256	583	4	548

112 年聲請羈押案件經法院裁定准許羈押者以詐欺罪 2,811 人（占 40.0%）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576 人（占 22.4%），其餘罪名占比均不及一成。（表 2-9）

表 2-9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經法院裁定准許羈押人數
—按主要罪名分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詐 欺 罪	毒 防 品 制 危 條 害 例	竊 盜 罪	殺 人 罪	搶 及 奪 海 強 盜 盜 罪	家 防 庭 治 暴 力 法	妨 害 自 由 罪	槍 械 砲 管 彈 制 藥 條 刀 例
109年	5,825	1,434	1,976	452	300	233	139	54	186
110年	5,416	1,376	1,645	483	376	238	119	100	176
111年	5,379	1,449	1,359	487	318	192	137	153	134
112年	7,021	2,811	1,576	539	265	222	193	161	144
結構比(%)	100.0	40.0	22.4	7.7	3.8	3.2	2.7	2.3	2.1

(三) 偵查案件終結

112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 72 萬 4,245 件、86 萬 9,530 人，其中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者 17 萬 8,457 人，占終結人數之 20.5%；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 9 萬 4,600 人，占 10.9%；緩起訴處分者 3 萬 4,592 人，占 4.0%；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 1 萬 732 人，占 1.2%；罪嫌不足等不起訴處分者 37 萬 72 人，占 42.6%；而以其他原因結案者 18 萬 1,077 人，占 20.8%。(表 2-10)

表 2-10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項 目 別	總 計		有犯罪嫌疑					罪不 嫌起 不訴 足處 等分	其 他
			計	起訴		緩 起 訴 處 分	依不 起 訴 處 權分		
	人	通 常 起 程 序 公 訴		聲 判 請 決 簡 處 易 刑	人			人	人
108年	474,108	591,304	284,914	126,221	106,342	42,788	9,563	216,224	90,166
109年	484,565	619,134	276,743	123,620	103,887	40,078	9,158	238,444	103,947
110年	505,716	628,135	246,665	121,065	82,459	34,235	8,906	266,749	114,721
111年	636,468	779,852	295,335	156,166	92,273	36,465	10,431	329,322	155,195
112年	724,245	869,530	318,381	178,457	94,600	34,592	10,732	370,072	181,077

說明：「其他」包括移送調解、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毒品案件送戒治所、改作自訴及其他簽結等。

1、起訴情形

112 年偵查終結 86 萬 9,530 人中，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占 31.4%。按主要罪名分析，以違反洗錢防制法起訴者 4 萬 3,386 人占 15.9%最多，詐欺罪 3 萬 8,362 人占 14.0%次之，公共危險罪 3 萬 6,545 人占 13.4%再次之；起訴人數逾千人之罪名中，起訴比率較高者為妨害公務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公共危險罪等，均超過 58.0%；而起訴比率較低者，如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侵占罪、妨害自由罪等，均不及 20.0%。(表 2-11)

表 2-11 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起訴主要罪名

項 目 別	總 計	單位：人									
		洗 錢 防 制 法	詐 欺 罪	公 共 危 險 罪	竊 盜 罪	傷 害 罪	毒 品 制 危 害 例	妨 害 自 由 罪	賭 博 罪	偽 造 文 書 罪	妨 害 秩 序 罪
108年	232,563	3,134	16,822	52,384	27,015	27,487	48,214	4,183	5,523	4,680	101
109年	227,507	2,972	24,696	50,171	28,533	29,903	36,784	4,327	6,277	4,785	788
110年	203,524	12,873	29,334	37,827	27,609	28,771	16,732	4,625	3,760	4,538	2,492
111年	248,439	32,091	33,959	39,653	31,565	30,488	21,164	5,557	4,498	4,744	4,603
112年	273,057	43,386	38,362	36,545	36,075	32,359	26,319	5,557	4,891	4,737	3,935

2、不起訴處分

112年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案件中，被告獲不起訴處分人數達38萬804人，占終結人數之43.8%；按不起訴處分理由觀察，97.2%之被告為「應不起訴處分」，其中以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犯罪嫌疑不足者26萬8,397人最多，其次為同條第5款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5萬3,813人，再次為非屬第252條範圍內之其他法定理由應不起訴處分者2萬3,686人，主要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對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傾向為不起訴處分者1萬4,381人。(表2-12)

表 2-12 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情形

項 目 別	總 計	應 不 起 訴 處 分								其 他 法 定 理 由	得 不 起 訴 處 分
		刑 事 訴 訟 法 第 252 條									
		第 1 款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第 2 款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第 5 款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第 6 款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第 10 款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其 他				
108年	225,787	216,224	3,494	3,012	44,684	2,821	154,750	957	6,506	9,563	
109年	247,602	238,444	3,556	2,383	46,506	2,940	174,785	2,149	6,125	9,158	
110年	275,655	266,749	4,476	1,893	47,485	4,027	186,455	938	21,475	8,906	
111年	339,753	329,322	9,583	1,804	49,349	4,739	228,739	1,007	34,101	10,431	
112年	380,804	370,072	15,665	1,652	53,813	5,763	268,397	1,096	23,686	10,732	

3、緩起訴處分

為使司法資源有效運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有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再社會化及犯罪之特別預防等目的，我國自 91 年 2 月起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藉由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代替受追訴、服刑。112 年獲緩起訴處分人數為 3 萬 4,592 人，其中以公共危險罪 1 萬 3,776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451 人、偽造文書印文罪 1,393 人、竊盜罪 1,122 人及妨害投票罪 1,088 人。

112 年檢察官命緩起訴處分被告在緩起訴期間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中，以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2 萬 1,333 人次最多，其次為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1 萬 3,462 人次，再次為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6,221 人次。(表 2-13)

表 2-13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命被告於緩起訴期間應遵守或履行事項統計

單位：人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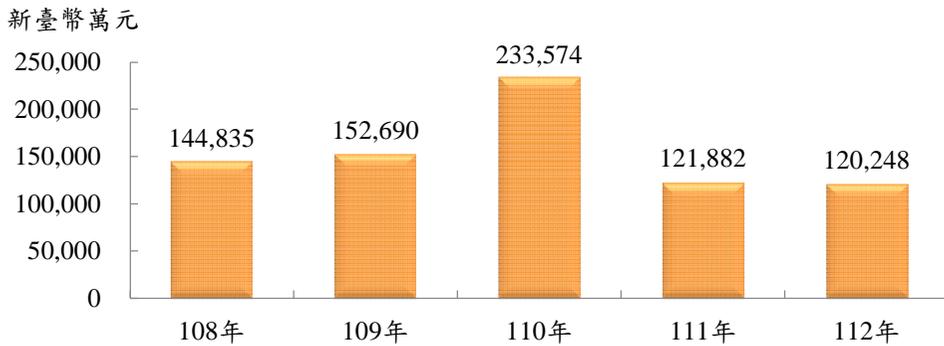
項 目 別	向 被 害 人 道 歉	立 悔 過 書	向 數 上 被 額 之 財 損 產 或 非 財 產 償 當	向 公 庫 支 付 一 定 之 金 額	向 指 定 之 政 府 機 關 （ 構 、 構	行 政 機 關 或 公 益 機 構	團 體 提 供 四 十 小 時 以 下 之 義 務 勞 務	四 十 小 時 以 下 之 義 務 勞 務	完 成 戒 癮 治 療 、 精 神	治 療 、 心 理 輔 導 或 施	其 他 適 當 之 處 遇 措 施	保 護 必 要 人 命 安 全	之 必 要 命 令	預 防 必 要 犯 命 所 為 令	緩 起 訴 處 分 人 數
108年	75	2,486	815	29,162			1,081		7,381			75	19,455	42,788	
109年	77	1,824	821	26,801			890		6,284			75	16,803	40,078	
110年	50	1,303	727	21,102			684		6,925			61	14,687	34,235	
111年	50	1,354	721	21,668			753		7,500			32	14,433	36,465	
112年	69	1,548	795	21,333			505		6,221			51	13,462	34,592	

說明：1.本表係以「緩」字案件統計，若有案件因故撤銷又再度分案者，皆納入計算。

2.檢察官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多款事項，致各款人次合計數大於緩起訴處分人數。

112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緩起訴處分確定案件之被告應向公庫支付之金額為新臺幣 12 億 248 萬元，較上年減少 1,634 萬元或 1.3%。(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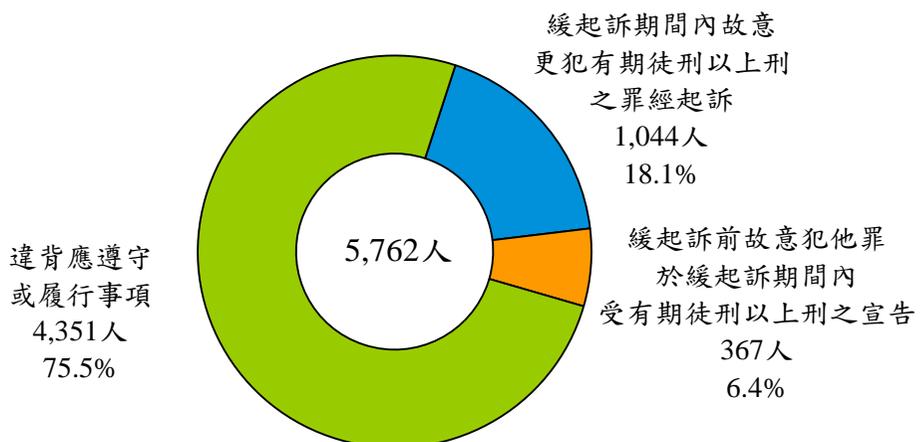
圖 2-3 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向公庫支付金額



說明：本圖係緩起訴處分確定案件，並扣除重複分案後統計。

112 年撤銷緩起訴處分 5,762 人，較上年增加 88 人或 1.6%，其中違背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 4,351 人，占 75.5%；緩起訴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 1,044 人，占 18.1%；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367 人，占 6.4%。(圖 2-4)

圖 2-4 地方檢察署撤銷緩起訴處分案件
112 年



4、轉介鄉鎮調解案件

為減輕訟源，檢察官偵辦刑事案件時，可經當事人同意，轉介至鄉、鎮、市、區公所之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若為告訴乃論之案件，經調解成立，告訴人撤回告訴者，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非告訴乃論之案件經調解成立者，檢察官得酌情予以罪嫌不足不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聲請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或提起公訴，但如被告已向被害人給付或賠償者，得向法院請求從輕量刑或宣告緩刑。

112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以轉介鄉鎮調解結案者計 1 萬 7,770 件，較上年減少 709 件或 3.8%；轉介調解件數占偵查案件終結總件數之 2.5%。(表 2-14)

112 年轉介鄉鎮調解案件之調解結果，調解成立 8,750 件、調解不成立 9,465 件、調解部分成立 59 件，調解成立比率為 48.0%；轉介調解不成立案件之偵查終結情形以起訴占 55.4% 最高，其次為不起訴處分占 35.5%。(表 2-14)

表 2-14 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轉介鄉鎮調解統計

項 目 別	偵 查 終 結 件 數	轉 介 調 解	轉 介 調 解 情 形							調 解 部 分 成 立 件	調 解 成 立 比 率 (B+0.5D) /A×100
			計 A=B+C+D	調 解 成 立 件 B	調 解 不 成 立 件 C	續行偵查終結情形					
						起 訴 件 %	緩 起 訴 處 分 件 %	不 起 訴 處 分 件 %	其 他 件 %		
108年	474,108	21,046	21,309	10,036	11,236	56.1	1.1	35.2	7.7	37	47.2
109年	484,565	22,090	23,473	11,797	11,626	56.6	1.1	35.4	6.9	50	50.4
110年	505,716	20,521	19,914	9,783	10,102	57.8	1.2	33.9	7.2	29	49.2
111年	636,468	18,479	20,228	9,319	10,850	53.8	1.1	37.0	8.1	59	46.2
112年	724,245	17,770	18,274	8,750	9,465	55.4	1.3	35.5	7.7	59	48.0

說明：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5、再議案件

112年地方檢察署得再議案件數計27萬2,288件，其中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及撤銷緩起訴處分之偵查案件中，得再議案件數分別為23萬9,227件、2萬6,749件、6,312件；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告訴人或被告表示不服，或因無得聲請再議之人，而由原檢察官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再議之案件，共計4萬9,359件，占得再議案件數之18.1%，其原處分為不起訴處分2萬5,481件、緩起訴處分2萬3,443件及撤銷緩起訴處分435件。112年再議案件終結由原檢察官送交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核辦者占99.7%，而由原檢察官駁回聲請、撤銷處分或由聲請人撤回聲請等情形，僅占0.3%。(表2-15)

112年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審核再議案件終結5萬1,207件，其中84.1%以不合法或無理由駁回聲請，另7.9%為命令續行偵查或命令起訴，餘以其他原因結案。(表2-15)

表 2-15 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項 目 別	地 方 檢 察 署			高 等 檢 察 署 及 其 檢 察 分 署					
	得 再 議 件 數 A	新 收 再 議 件 數 B	新 收 再 議 件 數 再 比 議 率 B/A×100 %	終 結 件 數 C	駁回聲請		命 令 續 行 偵 查 件 數	命 令 起 訴 件 數	其 他 件 數
					件 數 D	比 率 D/C×100 %			
108年	168,322	56,506	33.6	57,248	50,362.8	88.0	3,604.5	36.0	3,244.8
109年	180,354	53,682	29.8	54,660	47,661.6	87.2	3,691.0	38.9	3,268.5
110年	189,036	46,183	24.4	47,935	41,365.0	86.3	3,395.3	32.6	3,142.0
111年	227,716	49,814	21.9	51,016	43,461.7	85.2	3,646.0	44.3	3,864.0
112年	272,288	49,359	18.1	51,207	43,077.9	84.1	4,049.3	13.1	4,066.8

說明：審核再議案件終結，若同一案有數名被告且終結情形不同時，各終結情形按被告人數占比統計。

(四) 裁判確定執行情形

1、確定判決

112 年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為 20 萬 596 人，其中有罪（科刑與免刑）17 萬 3,290 人，占 86.4%；無罪 6,685 人，占 3.3%；餘為免訴、不受理及其他。有罪者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 56.7% 最多，次為拘役占 19.5%，其他依序為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占 9.1%，科以罰金占 6.4%，逾六月至一年未滿占 5.0%，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占 3.3%，判處無期徒刑 25 人。（表 2-16）

依有罪者之主要罪名分析，以公共危險罪 3 萬 6,448 人（其中約九成三為不能安全駕駛罪）最多，占全般刑案有罪總人數 21.0%，其次為竊盜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罪、傷害罪，分別占 15.0%、10.6%、9.3% 及 9.0%，違反洗錢防制法占 8.3%。

表 2-16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情形

項 目 別	總 計 人	有 罪							無 罪 人	其 他 人	定 罪 率 %
		計 人	科 刑					免 刑 人			
			人	%	六 月 以 下 %	拘 役 %	罰 金 %				
108年	209,102	183,158	183,013	100.0	61.9	16.3	4.5	145	6,706	19,238	96.5
109年	205,992	177,862	177,685	100.0	59.6	17.8	5.2	177	6,883	21,247	96.3
110年	170,074	139,425	138,966	100.0	55.4	21.1	6.1	459	5,597	25,052	96.1
111年	184,338	157,107	156,655	100.0	55.8	21.2	5.9	452	5,965	21,266	96.3
112年	200,596	173,290	173,071	100.0	56.7	19.5	6.4	219	6,685	20,621	96.3
公 共 危 險 罪	36,870	36,448	36,419	100.0	94.2	0.5	0.0	29	174	248	99.5
竊 盜 罪	26,815	25,971	25,893	100.0	33.4	39.4	16.8	78	390	454	98.5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19,281	18,368	18,350	100.0	57.7	4.5	0.2	18	461	452	97.6
詐 欺 罪	18,626	16,119	16,117	100.0	27.4	11.7	1.0	2	1,449	1,058	91.8
傷 害 罪	30,066	15,630	15,594	100.0	39.8	55.0	1.9	36	469	13,967	97.1

說明：1.「其他」包括免訴、不受理、自訴駁回、管轄錯誤、行為不罰、易以訓誡及撤回等。

2.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2、緩刑

緩刑係指對於初犯、偶發犯或輕微犯罪之人，於一定期間內，暫緩其刑之執行，旨在避免短期自由刑之被告沾染惡習，並促其改悔向上。112年檢察機關執行裁判確定科刑者17萬3,071人，其中經法院宣告緩刑2萬3,732人，占科刑人數之13.7%。觀察宣告緩刑者之主要罪名，以違反洗錢防制法3,347人最多，其次為公共危險罪2,685人、詐欺罪2,440人、傷害罪1,852人及竊盜罪1,797人。宣告緩刑期間以二年以下與逾二年至三年以下者居多，分占70.9%與14.4%。受緩刑宣告者之原判決刑名，以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最多，占55.7%，逾六月至二年以下占22.6%，拘役及罰金合占21.3%，餘為逾二年至三年以下64人。至於112年間因緩刑前故意犯他罪、在緩刑期間再犯罪、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而遭撤銷緩刑者有895人。(表2-17)

表 2-17 地方檢察署執行宣告及撤銷緩刑人數

項 目 別	執 緩 行 刑 宣 告 數	緩 刑 期 間				原 判 決 刑 名				撤 銷 緩 刑 人 數
		二 年 以 下	逾 三 年 以 下	逾 四 年 以 下	逾 五 年 以 下	六 月 以 下	逾 二 年 以 下	逾 三 年 以 下	拘 罰 役 及 金	
		二 年 以 下	逾 三 年 以 下	逾 四 年 以 下	逾 五 年 以 下	六 月 以 下	逾 二 年 以 下	逾 三 年 以 下	拘 罰 役 及 金	
108年	19,171	13,765	2,819	1,060	1,527	9,508	4,602	103	4,958	690
109年	20,927	15,342	2,868	1,142	1,575	10,393	4,481	50	6,003	817
110年	18,926	13,690	2,627	1,127	1,482	9,583	4,172	69	5,102	826
111年	22,545	16,076	3,277	1,236	1,956	12,001	5,100	81	5,363	925
112年	23,732	16,823	3,409	1,466	2,034	13,230	5,374	64	5,064	895
洗錢防制法	3,347	2,489	522	121	215	3,276	71	-	-	26
公共危險罪	2,685	2,446	167	31	41	2,486	155	-	44	123
詐 欺 罪	2,440	1,130	670	243	397	784	1,379	-	277	145
傷 害 罪	1,852	1,563	174	38	77	797	63	6	986	45
竊 盜 罪	1,797	1,702	76	9	10	370	32	-	1,395	131

3、易科罰金

各地方檢察署對於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宣告之短期自由刑者，積極宣導及鼓勵聲請易科罰金，以繳納罰金折抵刑期來替代服刑，並落實分期繳納措施，以貫徹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

112 年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短期自由刑宣告得易科罰金者 9 萬 7,255 人，其中向檢察官提出聲請易科罰金者 5 萬 6,671 人，占 58.3%，較上年減少 3.4 個百分點；聲請易科罰金者除因不執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 3,397 人不准易科外，餘均獲准易科罰金，核准之比率為 94.0%。(表 2-18)

至於未提出易科罰金聲請之 4 萬 584 人當中有 5,691 人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占 14.0%；另因經濟困難無力繳納或自願服刑不願易科者有 5,938 人占 14.6%；餘則因另案在監接續執行、通緝到案押候執行、另案羈押借提及羈押折抵刑期期滿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表 2-18)

表 2-18 地方檢察署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總（ 得 易 科 罰 金 計） A+C+E	聲 易 科 罰 金 請 金 A	核 罰		聲 社 請 會 易 勞 服 動 C	核 社		未 聲 請 E	另 接 案 續 在 執 監 行 人	通 押 緝 候 到 執 案 行 人	經 自 濟 願 困 難 服 刑 人
			核 准 易 科 金 B	核 准 比 率 B/A ×100 %		核 准 會 易 勞 服 動 D	核 准 比 率 D/C ×100 %				
108 年	128,982	68,774	67,707	98.4	9,429	9,030	95.8	50,779	31,247	11,279	7,598
109 年	121,278	68,272	67,498	98.9	8,532	8,236	96.5	44,474	26,580	10,289	7,095
110 年	90,463	54,773	54,136	98.8	5,844	5,709	97.7	29,846	17,381	6,899	5,188
111 年	93,050	57,394	53,977	94.0	5,190	4,908	94.6	30,466	17,546	7,020	5,503
112 年	97,255	56,671	53,274	94.0	5,691	5,396	94.8	34,893	21,265	7,257	5,938

4、認罪協商

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規定，針對非重罪案件（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等之請求，經法院同意，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協商事項包括被告願受科刑及沒收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向被害人道歉、向被害人支付賠償金、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等。

112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認罪協商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計 2,658 人，較上年減少 2.4%，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1,711 人占 64.4% 最多，拘役、罰金及免刑者 494 人占 18.6% 居次，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 330 人占 12.4% 再次之，其餘則為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 119 人，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4 人。（表 2-19）

112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認罪協商案件被告應支付公庫之金額共計 6,295 萬元，較上年增加 104.4%。（表 2-19）

表 2-19 地方檢察署辦理認罪協商案件統計

單位：人、新臺幣萬元

項 目 別	執行認罪協商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被支 告付 向金 公額 庫*
	總 計	六 月 以 下	逾一 年六 月未 滿	一 二 年未 滿	二 年 以 上	拘 罰 免 役 金 、 及 刑	
108年	5,612	3,100	1,576	393	4	539	8,299
109年	4,941	2,837	1,189	323	6	586	5,885
110年	2,526	1,627	268	153	4	474	4,167
111年	2,724	1,741	360	115	1	507	3,079
112年	2,658	1,711	330	119	4	494	6,295

說明：*係指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款規定，判決被告向公庫支付之金額。

5、沒收犯罪所得

10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沒收」專章，明訂「沒收」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擴大追討範圍，除犯罪行為人外，包括其他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凡是惡意或因犯罪取得之獲利皆可沒收，執行方式除沒收外，以追徵為沒收之替代手段。

沒收新制上路後，法務部責成所屬檢察機關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對於社會矚目案件務必強化新法運用；另就危害社會性高，民眾深惡痛絕案件，如毒品犯罪、吸金詐欺犯罪、危害食安案件，均亦應適用新法估算其不法所得，澈底追討犯罪者不法利得，有效伸張司法正義並維護公益。

112年地方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250億6,249萬元(其中第三人占21.1%)，較上年減少50億1,319萬元或16.7%。依罪名分析，以違反銀行法129億9,690萬元占51.9%最多，詐欺罪51億2,064萬元占20.4%次之，其他依序為違反證券交易法16億3,169萬元占6.5%、侵占罪15億4,440萬元占6.2%。(表2-20)

表 2-20 地方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主要罪名統計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別	總 計	銀	詐	證	侵	偽	偽	廢	賭
		行	欺	券	占	印	證	清	博
		法	罪	交	罪	文	有	理	罪
		法	罪	易	罪	書	價	物	罪
		法	罪	法	罪	罪	罪	法	罪
108年	1,641,409	432,773	266,485	404,991	72,725	81,880	28,800	3,543	28,793
109年	2,156,845	212,095	404,958	106,737	71,361	93,008	62,673	6,337	36,262
110年	5,259,644	3,057,981	331,542	383,891	125,839	116,042	17,292	24,619	82,427
111年	3,007,568	1,101,033	294,656	670,065	68,283	90,466	23,696	23,525	29,764
112年	2,506,249	1,299,690	512,064	163,169	154,440	101,833	32,694	29,320	28,485
結構比(%)	100.0	51.9	20.4	6.5	6.2	4.1	1.3	1.2	1.1
被告	1,976,432	1,030,757	275,571	156,085	150,444	101,693	30,359	23,629	28,485
第三人	529,817	268,933	236,493	7,084	3,996	141	2,335	5,691	-

說明：1.金額係指執行法院判決確定全部案件犯罪所得沒收及追徵金額總計。

2.金額單位為新臺幣萬元，因尾數採四捨五入計算，故細項之和與其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6、非常上訴

非常上訴係指刑事案件於法院判決確定後，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經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請求救濟之方法；最高法院原則上不經言詞辯論，依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予以調查審理後判決。

112年最高檢察署新收聲請非常上訴案件1,871件，較上年減少4.1%；終結件數為1,860件，其中不予提起非常上訴1,714件占92.2%，僅146件經審核後發現審判確係違背法令並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占7.8%。提起非常上訴案件較多者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罪、竊盜罪。(表2-21)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判決結果，在112年判決之135件中，最高法院認為所提起之非常上訴有理由，將原確定判決撤銷者計96件，撤銷判決比率為81.5%(含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認定原判決違背法令但仍予駁回者14件)。(表2-21)

表 2-21 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收結及判決結果

項 目 別	新 收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案 件 判 決 結 果				
		計	提 非 常 上 起 訴	比 率 b/a×100	不 非 予 常 提 上 起 訴	計	撤 原 判 銷 決	駁 非 常 上 回 訴	視 為 正 確 e	撤 比 銷 判 決 率 (d+e)/c×100
	件	件	件	%	件	件	件	件	件	%
108年	2,647	2,658	292	11.0	2,366	238	183	55	18	84.5
109年	2,507	2,500	239	9.6	2,261	186	134	52	20	82.8
110年	2,758	2,741	179	6.5	2,562	262	186	76	18	77.9
111年	1,951	1,972	166	8.4	1,806	157	110	47	17	80.9
112年	1,871	1,860	146	7.8	1,714	135	96	39	14	81.5

說 明：本表「視為正確」係指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認定原判決違背法令，但仍予駁回非常上訴之件數。

(五) 重要案件

1、重大刑事案件

112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偵查終結 765 件、1,262 人，起訴 985 人占終結人數之 78.1%；112 年經法院裁判確定後移送各地檢署執行之有罪人數為 370 人。(表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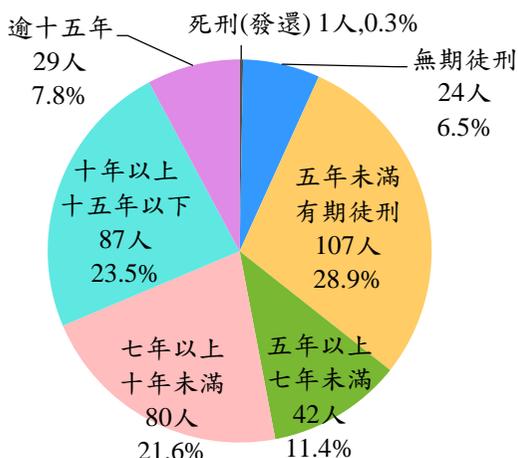
表 2-22 地方檢察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偵 查 終 結 情 形					執 定 行 有 裁 罪 判 人 確 數 人
	終 結 件 數 件	終 結 人 數				
		計	起 訴	不 處 起 訴	其 他	
108年	441	747	567	127	53	187
109年	481	796	576	147	73	254
110年	640	1,049	669	207	173	196
111年	636	1,047	778	190	79	247
112年	765	1,262	985	182	95	370

說明：1.重大刑事案件係依法務部「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所規定適用之罪名。(下圖同)
2.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2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重大刑事案件裁判確定有罪 370 人中，判處刑期七年以上者（含無期徒刑）220 人占五成九，以十年以上至十五年以下者所占比率最多，占 23.5%，而判處無期徒刑者所占比率為 6.5%。(圖 2-5)

圖 2-5 地方檢察署執行重大刑事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
112 年



說明：死刑(發還)人數係法院判決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後所發還案件資料，與實際執行數有時間差距。詳確資料請參閱監獄受刑人死刑之宣告或死刑執行人數。

2、公共危險罪

112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公共危險罪偵查終結 6 萬 3,025 人，其中起訴 3 萬 6,545 人（九成一為不能安全駕駛），較上年減少 7.8%；起訴人數占終結人數之 58.0%（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者占 10.9%、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占 47.1%）；緩起訴處分 1 萬 3,776 人，占 21.9%。（表 2-23）

112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公共危險罪裁判確定有罪 3 萬 6,448 人，占全般刑案有罪人數之 21.0%，高居犯罪案件之首位。有罪者刑名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最多，占 94.2%，較上年增加 0.2 個百分點；其次為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占 4.2%。（表 2-23）

表 2-23 地方檢察署辦理公共危險罪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偵查終結人數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未滿	一年以上	拘役、罰金	免刑
		通常起訴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8年	83,711	7,781	44,603	21,497	7,721	2,109	52,694	49,260	2,025	1,218	175	16
109年	78,702	7,356	42,815	19,174	7,469	1,888	50,438	47,568	1,875	753	216	26
110年	60,838	6,161	31,666	13,249	7,787	1,975	38,861	36,580	1,530	549	199	3
111年	64,293	7,300	32,353	13,867	8,434	2,339	39,659	37,284	1,716	426	208	25
112年	63,025	6,885	29,660	13,776	9,847	2,857	36,448	34,320	1,538	356	205	29
結構比 (%)	100.0	10.9	47.1	21.9	15.6	4.5	100.0	94.2	4.2	1.0	0.6	0.1

3、酒駕案件

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自民國 88 年納入刑罰(刑法第 185 條之 3)，期間歷經 97 年、100 年及 102 年修法，構成要件及刑罰內容皆日趨嚴格，108 年 6 月修正施行之刑罰，更是加重再犯酒駕致人死傷者刑事責任，最重可達無期徒刑，嗣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再次修法，加重酒駕行為之刑度。另為防制酒駕行為，法務部採取重懲酒駕犯行、依法嚴審假釋、強力執行裁罰、幫助戒除酒癮等多管齊下政策。

112 年地方檢察署酒駕案件偵查終結 4 萬 7,482 人，較上年減少 3,527 人或 6.9%；終結情形以起訴 3 萬 3,324 人最多，占終結人數之 70.2%；緩起訴處分 1 萬 1,508 人占 24.2%，不起訴處分 2,258 人占 4.8%。(表 2-24)

112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酒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 3 萬 3,683 人，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最多，占 95.6%。(表 2-24)

表 2-24 地方檢察署辦理酒駕案件統計

單位：人

項 目 別	偵 查 終 結 人 數					執 行 裁 判 確 定 有 罪 人 數					
	計	起 訴	緩 處 起 訴 分	不 處 起 訴 分	其 他	計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未 滿	一 年 以 上 未 滿	三 年 以 上	及 拘 役 、 免 罰 金 刑
108年	71,421	49,395	19,505	2,121	400	49,983	48,091	1,686	160	30	16
109年	66,993	47,233	17,351	2,072	337	47,817	46,001	1,601	157	32	26
110年	49,151	35,121	11,519	2,129	382	36,505	35,043	1,286	147	26	3
111年	51,009	36,506	11,747	2,300	456	36,879	35,206	1,464	177	28	4
112年	47,482	33,324	11,508	2,258	392	33,683	32,216	1,290	138	33	6
結構比(%)	100.0	70.2	24.2	4.8	0.8	100.0	95.6	3.8	0.4	0.1	0.0

說明：1.酒駕係指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者。

2.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诉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4、毒品犯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92年7月修正公布，簡化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程序；97年10月將毒品戒癮治療予以法制化；又於98年11月首度將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納入罰則；而為切斷毒品來源，數次修法加重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之刑責；109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公布部分條文(109年7月15日施行)，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適用期間，由5年後再犯修正為3年後再犯；施用毒品者入刑標準亦由5年內再犯修正為3年內再犯。

112年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8萬8,468人，起訴2萬6,319人（其中第一級毒品者占18.6%，第二級毒品者占63.8%，餘為第三、第四級毒品及器具、種苗等），較上年增加5,155人或24.4%，起訴人數占終結人數之29.7%；不起訴處分2萬8,979人（其中1萬4,381人為觀察勒戒後判定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2,395人為戒治期滿者），較上年減少26.4%；緩起訴處分7,451人，較上年減少12.4%；移送戒治3,282人，較上年減少24.5%；至於以其他原因結案（包括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等）為2萬2,437人。（表2-25）

112年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1萬8,368人，占全般刑案有罪人數之10.6%。觀察刑名結構，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57.7%最多，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占13.9%居次，三年以上至七年未滿者占11.4%再次之。（表2-25）

表 2-25 地方檢察署辦理毒品案件統計

單位：人

項 目 別	起 訴 人 數				執 行 裁 判 確 定 有 罪 人 數								
	計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其 他	計	無 期 徒 刑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六 月 未 滿	一 年 以 上 未 滿	三 年 以 上 未 滿	七 年 以 上	七 年 以 上	拘 役 、 罰 金
108年	48,214	15,291	30,397	2,526	42,218	5	27,324	7,838	3,001	1,703	1,187	1,151	9
109年	36,784	9,272	24,704	2,808	33,031	-	20,525	5,444	2,615	2,197	1,322	917	11
110年	16,732	1,845	10,891	3,996	12,914	2	5,942	598	1,958	2,033	1,144	887	350
111年	21,164	3,125	13,728	4,311	13,439	1	6,176	608	2,665	2,095	854	788	252
112年	26,319	4,898	16,800	4,621	18,368	6	10,591	1,429	2,550	2,087	829	858	18

說明：起訴人數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人數。

5、暴力犯罪

在所有犯罪類型中，影響社會治安最甚者為暴力犯罪，包括刑法之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重傷罪、強制性交罪、強盜及海盜罪、搶奪罪、恐嚇取財得利罪及擄人勒贖罪等。112年暴力犯罪案件起訴3,803人，較上年減少1.0%，起訴人數占終結人數之37.2%；起訴者中以恐嚇取財得利罪、強制性交罪較多。執行暴力犯罪裁判確定有罪2,088人，其中判處無期徒刑者19人占0.9%，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占32.3%，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占20.5%，三年以上至七年未滿者占24.7%，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占21.5%。（表2-26）

與暴力犯罪密切相關之非法槍械案件，亦為治安工作重點。112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1,507人，占終結人數之59.6%；執行裁判確定有罪1,231人，其中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罰金者占29.6%，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占2.3%，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占21.4%，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占46.6%。

表2-26 地方檢察署辦理暴力犯罪案件統計

單位：人

項 目 別	偵查終結人數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計	起 訴	緩 起 訴 處 分	不 起 訴 處 分	其 他	計	死 刑 （ 發 還 ）	無 期 徒 刑	一 年 未 滿	一 三 年 未 滿	三 七 年 未 滿	七 十 年 未 滿	十 年 未 滿	拘 役 、 罰 金	免 刑	
108年	8,531	3,240	22	4,161	1,108	2,062	-	20	732	410	464	338	93	3	2	
109年	9,352	3,614	44	4,594	1,100	2,354	5	31	780	396	587	409	140	5	1	
110年	8,835	3,417	18	4,494	906	1,904	-	27	576	364	531	317	87	2	-	
111年	10,446	3,842	36	5,407	1,161	2,097	-	14	646	473	553	326	82	2	1	
112年	10,226	3,803	20	5,246	1,157	2,088	1	19	675	428	516	332	116	-	1	
結構比 (%)	100.0	37.2	0.2	51.3	11.3	100.0	0.0	0.9	32.3	20.5	24.7	15.9	5.6	-	0.0	

說明：1.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死刑(發還)人數係法院判決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後所發還案件資料，與實際執行數有時間差距。詳確資料請參閱監獄受刑人死刑之宣告或死刑執行人數。

6、智慧財產刑事案件

政府積極投入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並全力查緝及追訴侵害著作權、商標權之智慧財產權案件，期能有效遏阻不法行為。112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智慧財產刑事案件計 6,457 件，較上年減少 6.3%，其中違反著作權法占 53.3%、違反商標法占 41.5%。起訴 1,206 人占終結人數之 13.7%；緩起訴處分 593 人，不起訴處分 5,166 人。(表 2-27)

112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智慧財產刑事案件裁判確定有罪 885 人，較上年減少 13.5%。判處刑名以拘役與罰金 572 人占 64.6%最多，其次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301 人占 34.0%。(表 2-27)

表 2-27 地方檢察署辦智慧財產刑事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偵 查 終 結 件 數	偵查終結人數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計	起 訴	緩 起 訴 處 分	不 起 訴 處 分	其 他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六 月 未 滿	一 二 年 以 上	二 年 以 上	拘 役 、 罰 金	
												人
108年	6,518	8,320	1,526	672	4,805	1,317	769	257	3	3	-	506
109年	6,898	9,078	1,647	783	4,968	1,680	1,159	365	10	21	-	762
110年	6,264	8,317	1,334	706	4,539	1,738	1,008	376	3	1	-	628
111年	6,888	9,347	1,268	605	5,531	1,943	1,023	356	7	14	2	644
112年	6,457	8,796	1,206	593	5,166	1,831	885	301	5	5	1	572
著作權法	3,439	4,906	453	24	3,255	1,174	166	65	4	-	-	97
商標法	2,681	3,344	695	549	1,516	584	671	219	-	-	-	451
營業秘密法	127	274	34	1	215	24	9	3	-	5	1	-
其他	210	272	24	19	180	49	39	14	1	-	-	24

說明：1.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含刑法第253條、第254條(妨害農工商罪之偽造仿造商標商號與販賣陳列輸入該貨物)、第317條、第318條(妨害秘密罪之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洩漏職務上工商秘密)等罪或違反著作權法、商標法、營業秘密法、國家安全法第8條至第10條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2條至第74條。

2.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7、性侵害案件

112 年地方檢察署性侵害案件偵查終結 5,199 件，較上年增加 4.4%，偵查終結起訴人數計 1,808 人，較上年增加 2.9%，占終結人數之 33.3%。(表 2-28)

112 年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 1,546 人，定罪率為 88.6%。分析性侵害罪犯之犯行，以對未成年人為性交猥褻罪占 32.3%最多，強制性交罪占 29.2%，強制猥褻罪占 21.7%，乘機性交或猥褻罪占 14.4%。(表 2-28)

表 2-28 地方檢察署辦理性侵害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偵 查 終 結 件 數	偵 查 終 結 人 數	起 緩 不			執 有 行 罪 裁 判 確 定 人 數	罪 犯 犯 行					定 罪 率
			起 訴	起 訴 處 分	起 訴 處 分		對 性 未 交 成 猥 年 褻 人 罪 a	強 制 性 交 罪 b	強 制 猥 褻 罪 c	乘 機 猥 褻 交 罪 d	其 他	
	件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
108年	4,309	4,530	1,805	145	2,130	1,431	39.3	28.0	19.2	11.7	1.8	87.8
109年	4,601	4,820	1,728	181	2,420	1,490	37.4	31.3	16.7	12.4	2.1	86.5
110年	4,448	4,691	1,723	146	2,303	1,408	36.1	28.0	20.2	13.6	2.1	88.1
111年	4,980	5,177	1,757	140	2,721	1,592	33.2	27.6	20.7	15.7	2.7	89.6
112年	5,199	5,426	1,808	154	2,859	1,546	32.3	29.2	21.7	14.4	2.4	88.6

說明：1.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及第229條)，強盜罪、海盜罪、擄人勒贖罪等結合強制性交罪(刑法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及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犯罪案件。

2.a係指犯刑法第227條者；b為犯第221條、第222條者；c為犯第224條、第224條之1者；d為犯第225條者。

3.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4.定罪率 = 有罪人數 / (有罪人數 + 無罪人數) × 100%。

8、兩性犯罪

112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人數為 86 萬 9,530 人(含法人 2,476 人)，其中男性 64.6 萬人，起訴 22.3 萬人，占男性終結人數之 34.5%；女性 22.1 萬人，起訴 5.0 萬人，占女性終結人數之 22.4%。由於男女性別角色及特質關係，犯罪類型略有差異，起訴之男性以公共危險罪居首，其次依序為詐欺罪、竊盜罪、洗錢防制法及傷害罪；女性則以洗錢防制法最多，其次依序為傷害罪、詐欺罪、竊盜罪及公共危險罪。(表 2-29)

112 年各級法院裁判確定有罪移送檢察機關執行者 17 萬 3,290 人(含法人 278 人)中，男性 14.5 萬人、定罪率 96.7%，女性 2.8 萬人、定罪率 94.4%。觀察兩性刑名，女性判處一年以上(含無期徒刑)者占 10.4%，低於男性之 12.8%，女性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者占 86.9%，較男性之 81.6%高。(表 2-29)

表 2-29 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兩性犯罪統計

項 目 別	偵 查 終 結 人 數	起 訴 人 數						執 行 裁 判 確 定 數	有 罪 人 數	六 、 月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 拘 役 及 罰 金	刑 (含 無 期 徒 刑 以 上)	定 罪 率
		洗 錢 防 制 法	詐 欺 罪	公 共 危 險 罪	竊 盜 罪	傷 害 罪	萬 人					
	萬人	萬人	萬人	萬人	萬人	萬人	萬人	萬人	%	%	%	
110年計	62.6	20.3	1.3	2.9	3.8	2.8	2.9	13.9	82.3	12.7	96.2	
男	48.1	16.9	0.9	2.3	3.5	2.3	2.3	11.8	81.4	13.3	96.5	
女	14.5	3.4	0.4	0.6	0.3	0.5	0.6	2.1	87.5	9.7	94.4	
111年計	77.7	24.8	3.2	3.4	4.0	3.2	3.0	15.7	82.7	12.4	96.4	
男	59.4	20.5	2.3	2.7	3.6	2.7	2.5	13.3	81.8	12.8	96.8	
女	18.3	4.3	0.9	0.7	0.3	0.5	0.6	2.4	87.8	9.7	94.3	
112年計	86.7	27.2	4.3	3.8	3.7	3.6	3.2	17.3	82.4	12.5	96.3	
男	64.6	22.3	3.0	3.2	3.3	3.0	2.6	14.5	81.6	12.8	96.7	
女	22.1	5.0	1.3	0.7	0.3	0.6	0.7	2.8	86.9	10.4	94.4	

說明：1.本表不含法人。

2.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9、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案件

112年通訊監察書聲請案件，檢察署受理(不含續行監聽)計5,872件、1萬1,568線，以警察機關聲請為大宗，其次為調查機關，其案件數分占71.4%、16.7%；案件數之檢察官核復准予聲請比率為98.1%（部分准予聲請者，准予及未准予各以0.5件計），線路數為98.0%。法院受理(不含續行監聽)計5,729件、1萬1,218線，案件數之法院核准比率為82.2%，線路數為81.8%。（表2-30）

112年調取票聲請案件，聲請檢察官同意者計1萬1,688件、12萬523線，主要為警察機關聲請者；案件數之檢察官同意調取比率為98.9%（部分同意者，同意及未同意各以0.5件計）、線路數為99.2%；檢察官依職權調取者計9萬1,273件、15萬2,887線；聲請法院核發者計4,098件、1萬7,830線；案件數之法院核准調取比率為91.2%、線路數為89.8%。（表2-31）

表 2-30 通訊監察書聲請案件檢察署核復及法院核發情形

單位：件、線

項目別	檢察署核復情形							法院核發情形						
	件數				線路數			件數				線路數		
	計	准予聲請	未准予聲請	部分准予聲請	計	准予聲請	未准予聲請	計	核准	駁回	部分核准	計	核准	駁回
110年	11,070	10,725	200	145	21,752	21,221	531	10,844	8,215	2,454	175	21,181	16,044	5,137
111年	9,157	8,942	146	69	16,878	16,572	306	8,981	6,949	1,906	126	16,525	12,765	3,760
112年	5,872	5,739	86	47	11,568	11,331	237	5,729	4,686	993	50	11,218	9,173	2,045
警察機關	4,190	4,088	65	37	8,792	8,595	197	4,098	3,332	724	42	8,538	6,986	1,552
海巡機關	280	271	3	6	509	499	10	258	209	48	1	457	370	87
憲兵機關	65	62	2	1	153	148	5	63	40	22	1	148	94	54
移民機關	9	9	-	-	12	12	-	9	8	1	-	12	11	1
調查機關	981	963	15	3	1,711	1,687	24	961	807	148	6	1,679	1,381	298
廉政機關	335	334	1	-	369	368	1	329	280	49	-	363	311	52
檢察官	12	12	-	-	22	22	-	11	10	1	-	21	20	1

說明：1.本表不含續行監聽案件；表列資料檢察署核復情形依分案日期統計，法院核發情形依法院審核日期統計。

2.通訊監察書經檢察官核復准予聲請後，聲請法院核發。

表 2-31 調取票聲請案件檢察署及法院核發情形

單位：件、線

項目別	聲請檢察官同意案件 (通保法第11條之1第3項)							檢察官依職權調取案件 (通保法第11條之1第3項)		聲請法院核發及補行聲請案件 (通保法第11條之1第1、2、4項)						
	件數				線路數			件數	線路數	件數				線路數		
	計	同意	未同意	部分同意	計	同意	未同意	件數	線路數	計	核准	駁回	部分核准	計	核准	駁回
110年	15,036	14,777	159	100	126,254	124,885	1,369	88,495	144,465	3,744	3,401	271	72	14,499	13,070	1,429
111年	13,356	13,176	113	67	122,164	121,310	854	87,502	136,493	4,383	3,920	372	91	21,071	18,330	2,741
112年	11,688	11,536	95	57	120,523	119,601	922	91,273	152,887	4,098	3,704	329	65	17,830	16,013	1,817
警察機關	11,379	11,229	93	57	117,129	116,241	888	-	-	2,261	2,052	171	38	8,717	7,873	844
海巡機關	59	57	2	-	320	286	34	-	-	1	-	-	1	34	20	14
憲兵機關	9	9	-	-	54	54	-	-	-	1	1	-	-	-	-	-
移民機關	6	6	-	-	100	100	-	-	-	5	3	1	1	69	63	6
調查機關	37	37	-	-	202	202	-	-	-	75	61	11	3	681	568	113
廉政機關	196	196	-	-	2,712	2,712	-	2,303	5,558	20	19	1	-	144	132	12
檢察官	2	2	-	-	6	6	-	88,970	147,329	1,676	1,511	143	22	7,771	6,945	826
其他機關	-	-	-	-	-	-	-	-	-	59	57	2	-	414	412	2

說明：本表依各檢察署統計室登錄之結案日期統計。

(六) 檢察官辦案情形

檢察官依法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以及執行各項法令所定之職務。112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檢察案件（包括偵查、執行及其他案件）248 萬 7,299 件，較上年增加 6.4%。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新收檢察案件（包括偵查、上訴二審蒞庭、再議、執行及其他案件）22 萬 9,281 件，較上年增加 5.4%。最高檢察署新收檢察案件（包括上訴、非常上訴、刑事補償及其他案件）1 萬 7,998 件，較上年增加 8.4%。（表 2-32）

112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61.54 日，較上年減少 0.45 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為 2.22 日；最高檢察署為 1.65 日。（表 2-32）

112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起訴後裁判確定結果之檢察官辦案正確性為 95.3%；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之比率為 32.5%；至於最高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之比率為 81.5%。（表 2-32）

表 2-32 檢察官工作負荷及辦案正確性

項 目 別	地方檢察署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最高檢察署				
	新 收 案 件 數	檢 辦 案 正 確 性	偵 查 每 終 結 所 需 件 日 平 數	新 收 案 件 數	提 起 上 訴 案 件 率	撤 銷 原 判 決 案 比 率	終 結 案 件 需 日 平 均 數	新 收 案 件 數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案 件 率	撤 銷 原 判 決 案 比 率	終 結 案 件 需 日 平 均 數
108年	2,148,943	95.9	54.95	232,430	41.9	1.90	15,862	84.5	1.88		
109年	2,170,412	95.7	53.49	247,969	53.7	1.91	17,212	82.8	1.64		
110年	2,081,547	95.4	63.95	218,248	38.6	2.07	16,801	77.9	2.02		
111年	2,337,325	95.4	61.99	217,443	36.4	2.10	16,598	80.9	1.89		
112年	2,487,299	95.3	61.54	229,281	32.5	2.22	17,998	81.5	1.65		

說明：1.檢察官辦案正確性係指案件起訴後裁判確定科刑、免刑人數占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人數百分比，不含自訴案件。

2.最高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案件撤銷原判決比率為最高法院認為有理由撤銷原判決件數及認定原判決違背法令但仍予駁回件數之占比。

(七) 法醫鑑定

112 年法醫研究所新收鑑定案件 3,498 件，較上年 3,135 件增加 11.6%。鑑定案件主要來源為檢察署占 98.2%，法院占 1.8%。鑑定案件類別以解剖占 48.1%最多，其次為死因鑑定占 46.7%，再其次為再函詢占 5.1%。112 年辦結鑑定案件 3,485 件，較上年 3,215 件增加 8.4%。(表 2-33、圖 2-6)

112 年法醫研究所自行製作病理切片共計 1,058 件、1 萬 4,553 片，較上年 757 件、1 萬 841 片，案件數增加 39.8%、切片數增加 34.2%。毒物化學檢驗共 24 萬 3,307 項次，較上年 22 萬 2,031 項次增加 9.6%。血清證物檢驗共 1 萬 6,051 項次，較上年 1 萬 4,385 項次增加 11.6%。(圖 2-7)

表 2-33 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鑑定收結案件統計

單位：件

項目別	新 收 案 件							終 結 案 件						
	計	解剖	複驗	文書鑑定	死因鑑定	再函詢	證物鑑定	計	解剖	複驗	文書鑑定	死因鑑定	再函詢	證物鑑定
108年	2,880	1,350	3	6	1,341	180	-	2,832	1,350	3	9	1,288	182	-
109年	3,285	1,539	2	9	1,546	189	-	3,266	1,539	2	9	1,532	184	-
110年	3,341	1,577	1	7	1,571	185	-	3,263	1,577	1	6	1,496	183	-
111年	3,135	1,497	1	6	1,462	169	-	3,215	1,497	1	7	1,534	176	-
112年	3,498	1,683	2	1	1,634	178	-	3,485	1,683	2	1	1,617	182	-
較上年增減 %	11.6	12.4	100.0	-83.3	11.8	5.3	-	8.4	12.4	100.0	-85.7	5.4	3.4	-

圖 2-6 法醫研究所新收鑑定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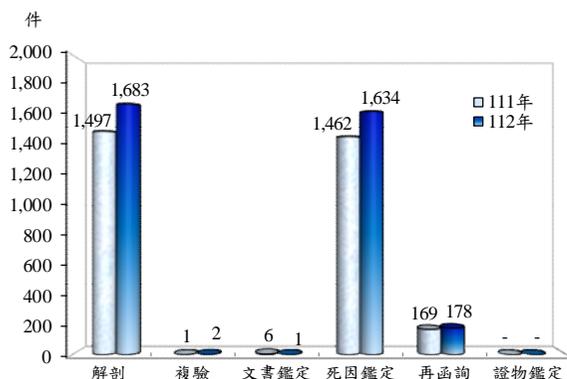


圖 2-7 法醫研究所切片及檢驗數

